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包(COAMC-LN-JH)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资产包(编号COAMC-LN-JH)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66879.19万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35709.95万元,利息31169.24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分布在辽宁省瓦房店等3个地区。具体分布见下表:

资产种类:债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1	大连钻石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瓦房店	350,000,000.00	抵押+保证	抵押物为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曲大屯村钻石经典项目133126平方米土地(住宅用地118675.09平方米、商业服务业14451平方米)及一期地上面积135353.59平方米(1537套)未售在建工程。保证人为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鸿宇集团有限公司、王永泽。
2	大连新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庄河	4,399,491.99	保证	大连圣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叶艳萍、汤宝宏提供保证担保。
3	大连金宫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	2,700,000.00	保证	大连华夏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朱乾明提供保证担保。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11-82566590

电子邮件:liuying-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0411-82733752(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3户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种类	所在地	债权本金(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1	大连通孚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大连	41,998,833.11	抵押+保证	1.大连通孚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大连市保税区中港北一路9号的6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5353.78平方米房产抵押;2.于艳弘以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促进路190-1号595.78平方米房产抵押;3.保证人曲峰、于艳弘。
2	大连英武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	瓦房店	34,998,367.62	抵押+保证	宋英武以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8428.86平方米共9套不动产抵押;保证人宋英武。
3	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	债权	营口	26,499,673.22	抵押+保证	1.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名下位于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98号,土地面积30714.50平方米(出让工业用途),厂房+办公楼,面积共17121.6平方米抵押;2.营口大成管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铁南西街边江桥里,土地面积16024平方米(出让工业用途),厂房+办公楼,面积合计5240.23平方米抵押;3. 崔忠耿、孙妍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11-82566590

电子邮件:liuying-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0411-82733752(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截至2023年3月20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大连华庚医院有限公司	大连	305,071,509.42	69,245,573.97	保证人:栾涛、钱玉涛、张铭、王文玲、大连卓创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万泽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宏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同吉号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博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大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51、155号公建,面积31640.17平方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七街18号A上品公馆四套公寓,总面积382.85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全部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上全部资产信息以原始资料为准。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吴女士 鄂先生 杨先生

联系电话:0411-82566513、82566579、82566541

邮件地址:wulin@coamc.com.cn;enianli@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购的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8265.6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300.00万元、利息3965.64万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沈阳可瑞特模具有限公司、辽宁盛润福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张东军、王红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26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包(COAMC-LN-NS)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资产包(编号COAMC-LN-NS)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8492.96万元,包含债权10户,涉及本金32402.42万元,利息6090.54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6月2日),分布在辽宁省庄河、大连等地区。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11-82566590

电子邮件:liuying-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0411-82733752(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沈阳龙跃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沈阳龙跃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3月1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人民币1792.96万元,其中本金1000万元、利息792.96万元(利息金额以最终实际处置时计算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26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沈阳可瑞特模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购的沈阳可瑞特模具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4880.4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2500.00万元、利息2380.45万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王永升、王永飞。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26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将下表中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资产形态:债权　　行业:农业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物及保证人	担保人
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795.65	抵押+保证	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的房产13042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33954平方米抵押	辽宁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及杜忠武

注:表内利息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具体利息及罚息根据法院有效判决而定。

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各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大连东诚融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封路通告

因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内部预防性养护施工需要,需对集本线三架岭隧道K294+145-K295+202(小市至本溪方向)机电及土建进行维修,实施单向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封闭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

施工期间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封路通告

因集本线三架岭新隧道K294+024-K295+256(本溪至小市方向)、八盘岭新隧道K262+360-K264+210(碱厂至小市方向)因内部预防性养护施工需要,需对集本线三架岭新隧道、八盘岭新隧道机电及土建进行维修。实施单向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

封闭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

施工期间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溪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遗失声明

刘诗园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2103201911147810,流水号:11188449,声明作废。